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宗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555號、113年度偵字第1798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宗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偽造「王俊杰」私章一枚及「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單」、「富連金控現儲憑證收據」其上偽造之「王俊杰」印文、署押各一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謝宗融於民國112年9月18日前間不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李主管」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知悉所提領者極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且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或掩飾此等犯罪所得，竟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掩飾隱匿詐欺犯罪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行為：

(一)、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日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姍姍」向洪國震佯稱：可使用「宇凡」APP進行股票投資等語，致洪國震陷入錯誤，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面交投資款項，謝宗融則依「李主管」指示，先至超商列印「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單1張、偽刻「王

01 俊杰」印章，並在上開收據單上偽簽「王俊杰」簽名、蓋用
02 「王俊杰」印文各1枚而偽造文書，謝宗融復冒充為「宇凡
03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王俊杰」，在上開時間、地點，
04 向洪國震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後，交付上開偽造
05 收款收據單給洪國震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該等文書名義
06 人。謝宗融則從收取款項中抽取3千元之報酬，再依「李主
07 管」之指示將款項放至指定之處所，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
08 欺犯罪所得。

09 (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
10 心凌」向謝孟庭佯稱：可使用「富連金控」APP進行股票投
11 資等語，致謝孟庭陷入錯誤，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
12 於112年9月20日上午11時22分許，在臺南市○區○○路○段
13 00號大樓下面交投資款項，謝宗融則依「李主管」指示，先
14 至超商列印「富連金控」現儲憑證收據1張，偽刻「王俊
15 杰」印章，並在上開收據單上偽簽「王俊杰」簽名、蓋用
16 「王俊杰」印文各1枚而偽造文書，謝宗融復冒充為「富連
17 金控」人員「王俊杰」，在上開時間、地點，向謝孟庭收取
18 現金20萬元後，交付上開偽造收款收據單給謝孟庭而行使
19 之，足生損害於該等文書名義人。謝宗融則從收取款項中抽
20 取2千元之報酬，再依「李主管」之指示將款項放至指定之
21 處所，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2 二、案經洪國震、謝孟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第一
23 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一、本案被告謝宗融所犯之罪，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26 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
27 被告於本院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28 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經檢察官、被告之同意，而以
29 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有本院筆錄乙份在卷可稽，是本案之證
30 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31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洪國震、謝孟庭證述在卷（警二卷第9-10頁、警一卷第9-15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監視器影像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紋字第1136039370號、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偽造現儲憑證收據照片、偽造收款收據單影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紀錄表暨採證照片、勘查採證同意書在卷足參（警一卷第19-29、37-43頁、警二卷第11-15、19-23、29-41頁），可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之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該次修正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本案洗錢行為，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所定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之上限均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

告，故關於洗錢罪之部分被告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3672號判決參照）。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三)、被告依集團成員之指示以前述方式參與本案犯行後，雖均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詐術，然被告既分別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擔任車手，則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既為詐欺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其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從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組織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偽刻「王俊杰」私章，並於前揭「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單」、「富連金控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王俊杰」印文、署押各1枚，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向告訴人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五)、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之行為，部分行為亦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應認其所為，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2次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至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共犯一般洗錢犯行，核與112年6月16日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要件相符，原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於本案所示犯行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依上開說明，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另被告獲有5千元之犯罪所得，但並未自動繳交，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並非無工作能力賺取所需，然因缺錢使用而貪圖不法暴利即擔任車手工作，欲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所為當有非是，自應嚴正的予以非難，且觀諸其收取之詐欺贓款金額甚鉅，該組織亦係以縝密之手法行騙，即行使偽造單據以取信告訴人，是其犯罪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及被告並非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核心成員，加以其犯後始終坦承全部犯行，足見其犯後態度尚可，另兼衡被告自述之家庭經濟狀況及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爰考量被告各罪犯罪之目的、手段、情節，兼衡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責罰相當、刑罰衡平等原則，定刑如主文。

四、沒收：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亦定有明文。未扣案之「王俊杰」私章1枚、「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單」、「富連金控現儲憑

證收據」其上之「王俊杰」印文、署押各1枚，既屬偽造，當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單」、「富連金控現儲憑證收據」，固係供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共同犯罪所用之物，惟既已交付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已非屬被告與其他共犯所有之物，亦非告訴人無正當理由而收受，爰不予宣告沒收。另該文件上雖另有公司章等印文，然依被告所述為列印收據時即存在其上，尚證據證明該印文是否偽造，而非遭盜用，即無從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二)、被告獲有5千元之報酬，業經其自承在卷，此部分當屬其犯罪所得，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奇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茵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